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457,560股，占公司2020年5月31日总股本的33.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及新增质押股数）合计为1,110,2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2.64%，占公司2020年5月31日总股本的24.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质押，合计17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000	否	否	2018-6-1	2020-10-3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3%	3.05%	自身生产经营
		1,500	否	否	2018-10-12	2020-10-31		1.12%	0.33%	
		1,500	否	否	2018-10-17	2020-10-31		1.12%	0.33%	
合计		17,000	否	否	-	-	-	12.67%	3.7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0年5月31日总股本4,595,524,644股计算所得。上述三笔质押的原质押公告于2018年5月19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8-045、临2018-110和临2018-112）。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0	1,058,500,000	1,058,500,000	78.88	23.0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528,457,560	33.26	1,110,280,000	1,110,280,000	72.64	24.1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0年5月31日总股本4,595,524,644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8.4128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1%，对应融资余额为15.40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69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对应融资余额为4.70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安证券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5	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12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39	
	C类:519060	
13	519069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795	
15	A类: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172	
16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18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A类:0051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188	
20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21	A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080	
22	A类: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080	
23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2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等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其他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安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华安证券客服热线：9531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9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崇舜、陈玉英、赵学忠、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109915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伍利娜女士所在单位对出京有严格限制措施，加之其复课后工作繁重，不适合经常到公司参加经营状况的现场检查工作及出席各类例行会议，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伍利娜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伍利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伍利娜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伍利娜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伍利娜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伍利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关注到有媒体发布的报道中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自行召集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消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的标题为《疫中股东大会!皖通科技被“封杀”股东会如期召开惊爆全武行 南方银谷执意罢免多名董事》、《内斗双方互指违规 皖通科技现“双头董事会”》等相关报道，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社会化媒体也有相关信息。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2020年5月13日，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刊登的自行召集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皖通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下午2点，召开地点为皖通科技办公楼所在地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2、2020年5月28日，为争夺控制权，皖通科技不惜上演“全武行”。现场照片显示，撕扯扭打场面有如街头斗殴。

3、5月28日下午，南方银谷作为控股股东自行召集的“皖通科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合肥市蜀山区华润大厦B座19楼会议室举行。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显示，南方银谷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改组了皖通科技董事会。但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尚待商榷，皖通科技是否就此产生了“双头董事会”。

二、澄清说明

公司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高度重视，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28日，南方银谷带领20余名不明身份的人员聚集公司总部，强行占领公司会议室。公司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口头劝离，但劝离无效。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向合肥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蜀麓派出所报警。警方接警后至公司调解，要求当事双方就事件进行说明，对方声称在此召开股东大会，而实际上公司本日并无法定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规定，非公司办公人员，一律无权擅自进入公司。警方要求双方自行协商调解。调解期间，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好言相劝，但对方拒绝离开。因不明身份人员强闯公司总部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为维护公司员工人身安全，保障正常经营秩序，公司工作人员对不明身份人员进行劝离，期间双方有肢体接触，无持械。后公司再次报警，相关事项警方正在进一步处理过程中。

2、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刊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擅自刊登股东大会召集通知，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刊登股东大会召集通知，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南方银谷2020年5月28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亦无法律效力。因此，公司对南方银谷违法违规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不予认可。

三、其他提示

1、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股东、董事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上市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礼泉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10630000ZGDB202000003），公司为建行礼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期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债权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金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于杰；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6日；

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建筑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溶剂型沥青、防水漆、环氧树脂封闭漆、胶粘剂、乙醇[无水]、二甲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甲醇、氯化氢、乙酸正丁酯的批发零售（无仓储设施）。

咸阳东方雨虹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26,839,139.46元，负债总额363,539,398.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3,299,741.1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85,871,957.51元，利润总额44,093,463.66元，净利润37,707,003.88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62,443,627.51元，负债总额391,619,876.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0,823,751.18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32,510.98元，利润总额8,513,861.01元，净利润7,236,781.86元（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4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鉴于乙方为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此栏空白。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1,453.32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天风证券”、“红土创新基金”、“万联证券”、“国盛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万联证券季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36号

● 委托理财期限：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需求设置临时提取开放期、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个交易日开放、每个季度开放一次、27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通过线上交易系统委托认购《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万联证券季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36号》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需求设置临时提取开放期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六个月开放一次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产品三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3,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个交易日开放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产品四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万联证券季添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净值型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个季度开放一次	浮动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产品五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36号	1,000.00	4.30%	31.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0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招商资管智赢安享宝FOF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3日
产品到期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需求设置临时提取开放期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资管计划在开放提取期内投资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支付方式	提取资金在T+6日清算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本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基金、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每六个月开放一次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增加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的配置，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支付方式	投资人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8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每个交易日开放
交易杠杆倍数	无
流动性安排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支付方式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资金投向	现金；期限在